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切实对立信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新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立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立信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立信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立信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要求。2024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立信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立信审计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5 年 1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沟通会议，各位委员与立信项目组成员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5 年 4 月 17 日，各位委员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情况。

(三)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按照要求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刘景伟：_____



王广昌：_____

刘洪川：_____

2025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刘景伟：_____

王广昌：王广昌

刘洪川：刘洪川

2025年4月22日